

检察监督让他少“还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韩光红

“检察官同志,我明明已经还了他98万元,怎么还有67万元借款?法院还判我还款?你们得帮帮我呀!”三年前,钟某来到磁县人民检察院,委屈地对检察官说。

部分还款未认定
申请再审被驳回

事情还得从2014年7月说起。当时,钟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因此向郑某借款。郑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钟某转账47.5万元,支付现金2.5万元。后钟某又于当年10月和12月分两次向郑某借款12万元和5万元,并向郑某出具了三张借条。2016年6月,郑某急需用钱,以钟某拒不偿还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决钟某返还借款67万元。

元。由于钟某未提交答辩状亦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根据郑某提交的二人借条及银行转账凭证,于2016年11月作出缺席判决,判钟某返还郑某借款67万元。钟某向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他说自己明明已经向郑某转账98万元,怎么会还有67万元借款?走投无路之下,钟某向磁县检察院申请民事法律监督。

捋清还款账目
还原借条真相

郑某提供了借款借条67万元,钟某已转账98万元,难道其中有什么隐情?磁县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根据钟某陈述事实和申请监督理由,调取了钟某完整的银行转账流水,并对相关人进行了询问,郑某也提供了本人的银行流水。通过多方调查核实,

案件事实终于水落石出。2014年钟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故向郑某借款。郑某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2014年2月至11月,郑某通过银行转账给钟某转款6笔111万元。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钟某通过本人、万某及申某向郑某转账31笔95万元,钟某向郑某出具借条三张共67万元。同时钟某、郑某均向检察官表示,双方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

采纳检察建议
法院依法改判

结合双方银行转账流水及询问情况,办案检察官认为,有新的证据足以证实,钟某于判决前已经偿还郑某95万元,不存在还需偿还67万元情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2021年11月,磁县检察院遂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2年2

月,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并裁定再审。2023年4月,法院开庭审理该案,磁县检察院派员出席再审开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经审理,结合郑某和钟某转账记录与借条时间,法院认定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双方之间的借款本金为102万元,钟某向郑某还款转账28笔共88万元。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充抵借款时间在先的债务,并按照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认定。因此,法院认定钟某每笔转账款应先偿还郑某的利息,共计17万元,偿还利息后多余部分折抵本金,共计71万元,最后剩余欠款本金30余万元。法院最终依法作出改判:依法判处钟某偿还郑某剩余借款本金30余万元,驳回郑某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辱骂代理律师 扰乱法庭秩序 遵化法院对当事人发出司法惩戒决定书

河北法制报讯 (王慧娴)近日,遵化市人民法院发出司法惩戒决定书,对某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韩某辱骂代理律师、干扰法庭秩序的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

2023年5月,遵化市法院新店子法庭在审理葛某、韩某与新店子镇某村委会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韩某因对被告村委会代理律师向证人的发问不满而大声阻止,且不顾主审法官劝阻,进而辱骂对方律师,导致庭审被迫中断。

法院认为,韩某的行为已经严重干扰了法庭秩序,妨碍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为维护法庭秩序,捍卫法律尊严,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韩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

办案法官在向韩某送

达处罚决定书后,向其释明了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拒不履行罚款决定的法律后果,韩某主动缴纳了罚款。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法庭神圣、严肃而庄严,一切扰乱法庭秩序、藐视司法权威、妨碍审判工作正常运行的行为,都会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依据法律规定的顺序陈述事实、提供证据,既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是当事人应当遵守的诉讼义务。在本案中,韩某因一时冲动,对法庭工作人员的耐心劝解、严厉警告置若罔闻,最终为自己的行为买单。

上门劝投 走访摸排 行 唐 警 方 抓 获 一醉驾网上在逃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 (宇文杰)近日,行唐县公安局在追逃工作中持续发力,经缜密侦查、细致研判,成功抓获一名涉嫌醉驾的网上在逃人员。

今年2月18日21时许,行唐籍男子张某酒后驾驶一辆小型车被执勤交警查获。经检测,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21.12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事发后,张某畏罪潜逃,拒不归案,行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其进行网上追逃。

其间,该局不断加大追逃力度,上门劝投、走访摸排,加强信息搜集研判,于6月27日中午锁定了张某落脚点和活动范围。该局市同派出所民辅警立即赶赴嫌疑人活动地点进行蹲守布控,于当日14时许将其成功抓获。

目前,张某已被移交行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进一步处理。

唐山路南警方破获 盗窃电动车电瓶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郭刘瑞贤 李明轩)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不断加大对盗窃案等侵财类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7月4日,该分局刑警大队大现中队联合梁家屯派出所,快速侦破一起盗窃电动车电瓶案。

6月29日凌晨5时许,梁家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家电动车电瓶被偷。接到报警后,梁家屯派出所联合刑警大队现中队立即投入警力开展侦查工作。经过大量的摸排、分析研判、寻迹追踪等工作,警方迅速锁定了嫌疑人宫某的车辆及窝点,并于7月4日中午将犯罪嫌疑人宫某在窝点抓获。民警还在其车内发现了作案工具以及得手的4块电瓶、1辆电动车。

经审讯,宫某对其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现宫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人民法院公告

王安宁: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新华区嘟嘟羊服饰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196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秦云河(130126199309303915):

本院受理的胡艳花与秦云河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冀0105执1306号。现胡艳花依法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秦云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失信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国霜:

本院受理原告李培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爱花心切”搬走绿化带内月季 一对夫妻涉嫌盗窃被判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孙曼)栽植绿化植物是美化城市的重要手段,在城市功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有人为了自己的私利,竟然无视法律,对绿化植物进行肆意破坏,甚至据为已有。近日,经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对将绿化带内月季花搬回家的夫妻被满城区人民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今年5月,保定市满城区广场附近的绿化带内月季花开得正艳,引来过路行人驻足欣赏。高某和赵某夫妻俩早晨开车路过此地,本就爱种花的妻子赵某看见大片的月季

花欢喜得不得了,便生心念。6月12日凌晨3时许,该夫妻俩驾驶一辆白色轿车到案发地点附近。停车后,在数分钟之内,两人先后分三次将5株月季花搬上后备厢。因花树太高,妻子赵某怕压弯枝干,影响花苞绽放,又与丈夫高某将花搬到车后座,随后驾车扬长而去。到家后,“爱花心切”的夫妻二人连夜在家中院子挖好坑,把花树栽好并浇水。

城市管理部门发现5株月季花丢失后,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将二人抓获后,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经鉴定,高某、赵某盗窃的5

株树状月季属于城市公共场所所花卉,每株价值750元,总价值人民币3750元,两人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6月20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该夫妻二人提起公诉。6月29日,经满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高某、赵某构成盗窃罪,但二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后续赔偿事宜,判处罚金3750元。

检察官提醒:君子爱花,应取之有道,以爱花之名偷花,实属丑陋之举,用偷来的花装饰自己的家,不如用文明装点自己的内心。莫伸手,伸手就被抓,偷花不仅不合情且不合法。

出租银行卡能赚钱? 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张颖)提供几张银行卡、刷刷脸,就能轻松赚点“好处费”?当心!这不是“生财之道”,而是违法犯罪。曲阳县的刘某、李某、张某、王某等四人就是这样的人,为了赚点好处费,结果把自己送进监狱。

2021年12月以来,被告人刘某、李某、张某、王某为牟利,分别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电信诈骗犯罪分子,为网络赌博和电信诈骗犯罪“跑分”转

账,并配合输入支付密码,使用微信、支付宝,将银行卡内的钱转到指定的账户,且到银行帮助取出剩余的赃款。经查,被被告人刘某、李某、张某、王某各自名下银行卡均涉电信诈骗,金额从8000元至20000元不等。近日,法院经审理,以被告人刘某等四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被告人刘某等

四人为赚轻松钱,提供自己名下银行卡帮助转移犯罪资金,充当犯罪分子的帮凶,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影响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广大群众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勿因“贪小便宜”、幻想“一夜暴富”,出售或者出借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账号,帮助不法分子赚取不义之财。一旦构成犯罪,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抢劫嫌犯藏匿煤矿11载 邯郸从台警方跨省擒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今年4月份以来,邯郸市公安局从台区分局全力推进“靖安2023”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对各类历年在逃人员线索全面梳理、深度研判。近日,该分局追逃中队在合成功战中心的大力支持下,成功将一名潜藏11年的在逃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2012年,临西县发生一起抢劫案,犯罪嫌疑人申某潜逃,断绝一切联系,如同人间蒸发。受线索和当时技术条件限制,申某迟迟未归案。今年6

月,从台公安分局合成作战中心主任闫银川在工作中发现,因涉嫌抢劫罪已被邱县警方网上追逃的申某可能藏匿在山西某煤矿。

得此线索后,该分局追逃中队与合成作战中心民辅警连夜赶赴山西省潞城市,先行确定人员位置。经查询,申某为隐藏身份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在当地生活多年,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这给民警抓捕工作带来极大难度。另外,矿区人员混杂、周围环境复杂,民警摸排工作十分困难。民警继续

循线追踪,不分昼夜迅速摸排,最终确定申某活动范围。

为确保抓捕成功,追逃中队中队长何啟栋与合成作战中心民警迅速赶赴潞城,连夜确定申某藏匿地点。6月11日清晨5时许,随着何啟栋一声令下,全体参战人员迅速将院内人员控制,逐屋搜捕,最终在一间平房内将申某抓获,并成功押解回邯郸。

经讯问,申某对其2012年伙同他人在临西县抢劫他人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移交给邱县警方。

非法开采自然石毁坏林地

河北法制报讯 (刘建美 张明志)非法开采自然石,造成大量林地被毁坏。为此,阜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阜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当事人杨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时限其恢复其非法占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021年4月至5月期间,杨某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在某村一处山上非法开采自然石,造成大量林地被毁

坏。经鉴定,杨某非法占地总面积5.9亩,均为公益林地(防护林地),其所占用的林地原生植被及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阜平县检察院在公告期满后,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情形下,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杨某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其非法占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阜平县法院经审理认定,杨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

大量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遂于2022年6月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限杨某在服刑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其非法占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在期限内未能恢复的,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法律规定的组织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恢复治理,所需费用由杨某承担。

恢复植被期限到期,阜平县法院于今年6月25日邀请该县检察院公诉人、县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驱车前往杨某应复植的林地进行督查。到

目的地,正遇杨某携工人补种树苗。经了解得知,前期栽种的树苗因水、土、温度等原因成活率不高,于是杨某进行补种。法院干警对补植情况进行了核查登记,并借此机会,再次针对杨某的罪行讲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杨某亦切身体会到了恢复生态环境的艰辛,表示一定痛改前非,尊法守法。此外,法院干警以该案为切入点,沿途积极开展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活动,用实例向群众讲解农村乱占农用地的法律后果及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

当事人获刑被判恢复植被

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 夜查揪出一“酒司机”

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民警在辖区沧盐路开展酒驾夜查行动时,对一名轿车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该驾驶人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男子被查后称,本来是媳妇开着车,但他觉得媳妇驾驶技术不高,怕开不好出事,于是抱有侥幸

心理酒后开车。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你怕她驾驶技术不好出事,你酒后开车就不怕出事?媳妇开不了可以找代驾,但是自己喝了酒就不能开车。车上坐着老婆孩子,如果真的因酒驾发生交通事故,后果更严重。”男子听后无言以对,懊悔不已。

民警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暂扣半年、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醒:酒驾危害大,引发交通事故概率高,不仅危害自己,而且危害无辜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大家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不要有任何侥幸心理,遵规守矩,安全文明驾驶。

目前,张某已因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宋文雨

武安交警夜间整治 查获一名醉驾司机

连日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武安大队开展夜查行动,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7月1日21时50分许,执勤民警在太行大道

一起吃饭期间喝了些啤酒,饭后心存侥幸驾车回住所地,没想到途中遇到民警夜查。

目前,卢某已因醉驾被依法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刑事立案侦查。

牛敏